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制定全区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 (6)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

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整治有关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8）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9）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区委关于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全区各类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10）指导农业教育、农民素质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1.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森林防火、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相关职责划入

区应急管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林业管理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区自然资源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原区农村工作局的水利相关职责（除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调查、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建设之外）划入区水利局。2. 将原区农村工作局保留的其余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3. 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分局的农田整治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区农业农村局。

（13）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1. 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项目办；2. 事业单位 4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

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77.4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0.5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7.66万元，减少22.90%，主要是因为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66.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5.24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6万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6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91万元，占37.68%；项目支出1225.51万元，占62.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6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8.08万元，减少23.03%，主要是因为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588.08万元，减少23.03%，主要是因为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45万元，占5.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9万元，占0.47%；节能环保（类）支出100万元，占5.09%；农林水（类）支出1698.28万元，占86.42%；交通运输（类）支出1.06万元，占0.0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21万元，占1.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3万元，占0.02%；其他（类）支出26.95万元，占1.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30.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6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2名退休人员死亡，支付抚恤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人大

补助乡村振兴经费，用于乡村振兴学习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付2019年度双文明单位奖励金。（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订阅报刊、杂志等。（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6、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

项用于民生“100”深化供销改革惠民服务社建设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兜底解决5名就业困难退捕渔民，本年新增公益性岗位5个。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上级专项，转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一卡通发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补助。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34.55万元，支出决算为71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上级专项，转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一卡通发放2020年省、市级农业劳模补助。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2020年省级超级稻百亩示范片创建补助。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8. 5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重大动物防疫村级防疫员补助、购防疫消杀物资等。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 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 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受灾救灾补助。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 5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农机购置补贴为即购即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资金；②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项目补助。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产品品牌奖补。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禁捕退捕项目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9.48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

算中包含的耕地地力保护上级资金512.55万元，由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直接下拨农户，未计入本单位收支。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经费继续用于农村水利建设。（年初预算不含本年下达的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农村户厕改（新）建项目奖补。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42.3万元，支出决算为8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

2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①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2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用于深化供销改革示范补助。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行进一步细化。

3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早稻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奖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4.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75.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4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减少59.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

个、来宾17人次，主要是全省第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业农村部第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农药残留治理专项监测、协助开展2021年绿色食品委托抽检抽样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2万元，降低16.76%，主要原因是：1. 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

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降低3.82%。主要原因是：1. 区国库额度不足，本年度应付款项未能实时支付，留待下年支付；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1.16万元，用于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芦淞分会场）资料费会议，人数127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